

金政发〔2025〕4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《金乡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
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2025年3月28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金乡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金乡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成果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县民政局承办的《金乡县殡葬设施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名称修改为《金乡县殡葬设施规划（2026—2035年）》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决策作出后承办单位要做好决策的执行、后评估和调整完善工作。

附件：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完成时限	公开类别
金乡县殡葬 设施规划 (2026-2035年)	县民政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3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4.《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》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2025年12月	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
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